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3-08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定了《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4.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5. 公司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授予日等。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之公司

根据《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只有在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92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之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之激励对象及其调整

根据《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228 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调整为 225 人。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首期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系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有 3 人离开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之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02.7 万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98.7 万份。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首期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系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有 3 人离开公司，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60 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35.6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授予日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尚需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3年5月5日